

关于对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徐惠工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18）第 53 号

徐惠工：

2018 年 4 月 25 日，你持有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发行股份比例降至 5%，你披露了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2018 年 5 月 2 日，公司披露的《关于股东徐惠工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》显示，4 月 26 日、27 日，你继续减持公司股票 685.21 万股，减持比例达到 0.991%。你未按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（2015 年 9 月 18 日）》的相关要求，在作出公告后 2 日内停止买卖公司股票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8 年 5 月 8 日

